

# 长沙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2020年长沙市渣土事务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项目单位：长沙市渣土事务中心

项目主管部门：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项目金额：1,985.58万元

报告日期：2021年8月22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 2020 年度长沙市渣土事务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有关规定，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1年5月至8月对长沙市渣土事务中心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现场查勘、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并结合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项目决策、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此次评价金额总计1,985.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15.32万元，项目支出570.26万元。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单位概况

长沙市渣土事务中心（原市渣土管理处）系 1995 年 2 月经市编委批准成立的副县级全民事业单位，属市城管执法局的二级机构。2010 年 7 月，经湖南省实施公务员法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计划财务科、勘查办证科、督查考核科、运输管理科 6 个科室。主要职责是负责对全市渣土处置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指导、检查与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渣土处置实施行政许可和检查、监督、考核，2019 年根据市编委批复的“三定”方案（长编委办〔2019〕41 号），长沙市渣土事务中心系市渣土管理处在本次机构改革更名的副县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属市城管执法局的二级机构，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37 人。

截至 2020 年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40 人，其中在编人员 32 人，临聘人员 8 人，在编人员控制率为 86.49%。

## **（二）单位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了加强单位资金管理，根据节约型机关建设要求，长沙市渣土事务中心先后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规定》《项目业务控制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招标投标采购工作制度》等制度对资金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长沙市渣土事务中心各项制度文件得到了较好地执行。

## **（三）单位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2020 年长沙市渣土事务中心经财政批复部门预算 1,985.58

万元，年初预算为 1,593.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5.44 万元，项目支出 518.22 万元，年中调整 391.92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24.59%。全年预算实际支出合计 1,881.0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73%，结余 104.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5.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07%；项目支出 535.4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89%。

### 1、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确保基本工作任务全面完成。2020 年长沙市渣土事务中心经财政批复基本支出预算 1,415.32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为 1,075.44 万元，年中调整 339.88 万元；决算支出 1,345.60 万元，资金结余 69.7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07%。具体情况如下：

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部门预算				决算支出	本期结余	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	上年结转	年中调整	合计			
<b>基本支出合计：</b>		<b>1,075.44</b>	-	<b>339.88</b>	<b>1,415.32</b>	<b>1,345.60</b>	<b>69.72</b>	<b>95.07%</b>
1	工资福利费用	741.91	-	182.07	923.98	890.13	33.85	96.34%
2	商品和服务费用	105.79	-	-	105.79	98.46	7.33	93.07%
其中： 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	5.00	-	-	5.00	1.68	3.32	33.60%
	公务接待	2.00	-	-	2.00	0.90	1.10	45.00%
	因公出国	-	-	-	-	-	-	100.00%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227.74	-	157.81	385.55	357.01	28.54	92.60%

(1) 2020 年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923.98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741.91 万元，年中调增 182.07 万元；决算支出 890.13 万元，资金结余 33.8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34%。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退休人员各项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临聘人员及中级雇员经费等。

(2) 2020 年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105.79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105.79 万元；决算支出 98.46 万元，资金结余 7.3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07%。主要用于基本运行而发生的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三公”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中餐补助、加班餐费、活动费等）经费等。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 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实际支出 2.5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6.86%，较上年支出 3.6 万元下降 28.3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6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3.6%；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0.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5%；全年无公款出国（境）费支出。

(3) 2020 年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 385.55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227.74 万元，年中调增 157.81 万元；决算支出 357.01 万元，资金结余 28.5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6%。该经费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等。

## 2、项目支出

2020 年经财政批复项目支出预算为 570.26 万元，其中：年

初预算 518.22 万元，年中调增 52.04 万元；决算支出 535.41 万元，资金结余 34.8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89%。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部门预算				决算支出	本期结余	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	上年结转	年中调整	合计			
项目支出合计：		518.22	-	52.04	570.26	535.41	34.85	93.89%
1	长沙市智慧渣管服务平台运维及技术服务项目	344.23	-	-	344.23	329.96	14.27	95.85%
2	扬尘治理及渣土整治管理专项	120.00	-	-	120.00	115.92	4.08	96.60%
3	城区渣土运输车辆专用标识牌制作经费	-	-	45.00	45.00	45.00	-	100.00%
4	大楼运行经费	30.00	-	-	30.00	28.25	1.75	94.17%
5	微信举报平台运行及奖励经费	20.00	-	-	20.00	6.95	13.05	34.75%
6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考核奖励	-	-	5.00	5.00	5.00	-	100.0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99	-	-	3.99	3.40	0.59	85.21%
8	2020 年公益性岗位企业军转干部专项经费	-	-	2.04	2.04	0.93	1.11	45.59%

(1) 长沙市智慧渣管服务平台运维及技术服务项目经费：2020 年预算 344.23 万元，决算支出 329.96 万元，资金结余 14.2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85%。主要用于支付长沙市智慧渣管服务平台外包公司长沙致天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费用以及平台产生的电费。

(2) 扬尘治理及渣土整治管理专项经费：2020 年预算 120 万元，决算支出 115.92 万元，资金结余 4.0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60%。主要用于宣传经费、市智慧渣管服务平台运维及技术服务项目监管、档案整理、法律服务费、市建筑垃圾消纳场现场安全检查、《长沙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技术导则修定》服务费用、长沙市渣土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第三方测评服务、购买巡查所用反光背心及强光手电筒费用等。

(3) 城区渣土运输车辆专用标识牌制作经费：2020 年预算 45 万元，年中调增 45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00%；决算支出 4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为实现渣土运输车辆“两牌管理”，长沙市渣土事务中心制订渣土运输车辆专用标识牌所产生的费用。

(4) 大楼运行经费：2020 年预算 30 万元，决算支出 28.25 万元，资金结余 1.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17%。主要用于办公楼物业费及水电费。

(5) 微信举报平台运行及奖励经费：2020 年预算 20 万元，决算支出 6.95 万元，资金结余 13.05 万元，预算执行率 34.75%。主要用于“长沙城管”微信公众号渣土举报奖励发放费用。

(6)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考核奖励经费：2020 年预算 5 万元，年中调增 5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00%。决算支出 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考核奖励。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经费：2020 年预算 3.99 万元，决



算支出 3.4 万元，资金结余 0.59 万元，预算执行率 85.21%。主要为保障残疾人权益，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缴纳的资金。

（8）2020 年公益性岗位企业军转干部专项经费：2020 年预算 2.04 万元。年中调增 2.04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00%。决算支出 0.93 万元，资金结余 1.11 万元，预算执行率 45.59%。主要用于支付企业军转安置人员工资。

#### （四）政府采购支出

长沙市渣土事务中心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重大资金采购实行了党委会决议，采购有预算、执行按标准、物资有验收。2020 年政府采购年初预算 348.25 万元，决算支出 313.53 万元，其中：采购货物支出 5.5 万元（其中：办公设备采购 3.73 万元、电脑耗材 1.77 万元均在扬尘治理及渣土整治管理专项经费中列支），采购服务支出 308.03 万元（为长沙市智慧渣管服务平台运维及技术服务项目经费）；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0.03%。政府采购严格执行了相关程序，对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按照内部采购程序进行，采购过程严格按照用款申报、询价、拟定供应商、纪检核实、合同审批签订等程序。

#### （五）资产管理情况

为促进资产管理规范有序，长沙市渣土事务中心制订和完善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通过市财政统一的资产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操作和管理，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程序进行政府采购。单位本年度无出租出借资产情况，无对外投资。对重要资产实行保险制度，由办公室具体办理公车保险。截至 2020 年期末资产原值 107.15 万元，较 2019 年期末资产原值 124.07 万元相比，减少 16.92 万元；本年度新增一批办公设备 3.73 万元，处置报废一部分到期的通用设备 20.65 万元。固定资产增减严格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 二、部门绩效目标

### （一）部门职能、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渣土事务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规章；参与拟定渣土事务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并协助组织实施。承担全市渣土扬尘治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建筑垃圾收集、运输、消纳处置的事务性工作；负责渣土事务的社会服务工作。负责建筑垃圾处置审批的有关技术性勘查工作；为建筑垃圾处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负责全市渣土事务的科技化、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工作；建设、管理和运营市级智慧渣土管理服务平台；负责建筑垃圾消纳新技术、新设备等交流推广和应用服务工作。承担渣土事务重大课题调研和政策研究；为制定渣土管理标准和规范、编制实施渣土行业重点科技发展项目计划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服务。协助指导区县（市）渣土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完成市城管执法局交办的其他公益性任务。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着力提升全市渣土综合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基本形成渣土常态长效管理机制。针对渣土处置乱源乱象和突出问题加强重点整治，实行全覆盖治理精准施策推进渣土扬尘治理。持续推进蓝天保卫战渣土扬尘治理，总结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渣土扬尘治理经验，发挥行政监督、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的作用，完善渣土扬尘治理联动联防机制，推进落实渣土扬尘治理新标准和新机制，实行对标管理、对标执法和对标督查。理顺渣土管理体制机制。科学明晰渣土管理职能职责边界。推进渣土处置闭环管理。继续深入推进渣土行业“放管服”改革。创新举措推进渣土管理提标提档。积极稳妥有序推进渣土车电动化。强化渣土行业规范化建设。强化渣土处置常态化监管。全面规范渣土审批许可。

破解渣土消纳难题，在全市城区周边范围内规划选址总容量 3000-4000 万 m<sup>3</sup> 大型消纳场，由市级平台公司牵头按照“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的模式推动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先期启动建设 1-2 个示范标杆项目。推进渣土消纳场布点建设，指导各区（县）进一步规范消纳审批流程、设置规范和日常管理要求，将消纳场的建设管理纳入对各区（县）的绩效考核。按照定点消纳、合同管理、定向付费的模式实行盾构土闭环管理，加大盾构渣土统筹调度力度，实现就近处置，同时根据地铁建设需要，增加盾构土应急处置途径，提升盾构土消纳处置能力。

### 三、部门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开展了渣土处置技术勘查工作、调整了渣土运输时间

长沙市渣土事务中心按照行政许可的要求，按照职责开展了渣土处置技术性勘查工作，2020年全市（含高新区）共对464个建设项目开展渣土处置技术性勘查工作，根据建设单位申报，渣土处置外运量为4174万立方米。全面推行渣土工地出口视频监控，对非特殊情形的规模以上渣土处置项目，全部要求安装了在线视频监控系统。落实了市蓝天办《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渣土运输工作的方案（试行）（长蓝天办〔2020〕2号）》的工作要求，分区域调整了全市渣土处置项目渣土运输时间。对有实际困难和问题的重点项目实行错时错峰分区域调整，为40个重大项目、20个地铁站点（区间）调整延长渣土运输时间，为建设项目正常运转提供了保障。

#### （二）实现了城区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全覆盖，提升了行业发展活力

全面推广了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扩大了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的专属使用范围，2020年3月1日实现全市城区全覆盖，进一步推动了城区渣土运输节能减排、降尘降噪，道路渣土污染等现象。全面启动了纯电动智慧渣土车试点运营。以市政府办公厅的名义制定下发了《关于印发长沙市纯电动智慧渣土车试点运营工作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0〕36号），2020年12月，实现了试点区域范围内首批纯电动智慧渣土车的试点

运营，相继出台了相关配套优惠、路权开放、增时作业、价格支持、渣土招标专业分包制度等扶持政策。

### **（三）进行了消纳场全面体检，开展了安全隐患排查**

2020年出台了《长沙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试行），从全流程、全环节上系统明确了全市的建筑垃圾处置活动要求，实现了“两点一线”闭环管理，为渣土管理提标提档提供了制度保障。推进了消纳场建设，按照《长沙市消纳场布局规划（2018-2025）》要求，以市城管委办公室名义对各区（县）下达了2020年度渣土消纳场2500万m<sup>3</sup>的建设任务，截至年底全市建成了消纳场25处，容量2659万m<sup>3</sup>。对全市在用的消纳场进行了一次全面体检，对新建消纳场严格执行安全监理制度。

### **（四）建立了渣土扬尘治理的新机制，规范了渣土市场秩序**

组织开展季度大排查，对督查交办渣土管理重点问题231个，按期处置到位。推进了渣土扬尘治理的新规范、新机制。完善渣土处置（消纳）责任主体单位自查、区级主管部门检查和市级城管部门抽查的“三查”监管方式。开展了渣土专项执法整治。创新“交叉执法、错时执法、跨区联合执法”方式，实行“一案多查”，推送渣土违规预警信息与执法部门共享，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对涉渣案件的查处，规范了渣土市场秩序。组织发动社会共同监管。推行渣土处置违规问题有奖举报，截至2020年年底共收到有效举报信息116条。

### **（五）推进了智慧渣管平台服务和渣土运输车“两牌管理”**

升级了智慧渣管平台，启动平台新一轮运维及技术服务项目，围绕智慧办公、智慧监管、智慧服务、智慧数据4大版块，26个功能板块，160项功能进行了升级完善，推动了与区级平台和企业平台线上管理互联互通，初步实现渣土管理由“传统管理方式”向“现代信息管理方式”转型；推进了渣土工地视频在线监管，对城内五区规模以上207个渣土工地、56个消纳场实现了视频监管覆盖，在线监管的覆盖率为92%。推广了全新车载智能终端，联合湘江智能公司专业制定了长沙市渣土专用数字交通车载智能终端功能规范需求，通过专家论证在纯电动智慧渣土车上测试运行。推进了渣土运输车“两牌管理”。全市渣土专用运输车辆统一安装电子车牌（RFID）和渣土行业准入牌照，实现了渣土运输的精准管理和社会监督。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剖析**

### **（一）预算编制不精准**

2020年长沙市渣土事务中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94.73%，其中微信举报平台运行及奖励经费预算执行率为34.75%；公益性岗位企业军转干部专项经费预算执行率为45.59%；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预算执行率为85.21%。城区渣土运输车辆专用标识牌制作经费年初预算0元，年中调整45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00%。因为“蓝天保卫战”进入治本阶段，全市渣土管理更加严格，发生违规现象较少，故微信举报奖励不多，微信举报平台运行及奖励经费预算执行率较低；年中进行标识牌制作经费调整，主

要是为了全面落实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推进全市渣土扬尘治理提标提档，进一步规范我市渣土运输秩序，结合工作实际而制定的方案。

## **（二）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长沙市渣土事务中心 2020 年年末未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未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盘点制度，难以确保固定资产账账、账卡、账物一致，容易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 **（三）安全监管不到位**

对渣土运输企业安全隐患机制监管不到位。2020 年因渣土车导致的安全死亡事故较上年明显上升，2020 年发生渣土车导致的安全死亡事故 22 起，比 2019 年上升 19 起。原因如下：一方面缺乏超前预见性，执行渣土运输车辆错时错峰出行的相关政策增加了交通事故发生率。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强力推进环境大治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部署，打好三年收官之战，市蓝天办为解决高污染排放车辆夜间排放污染物扩散难等瓶颈问题，结合市人大代表相关建议以及生态环保等部门意见，提出了将全市渣土车辆运输通行时间调整至白天为主的设想。根据部署安排，长沙市渣土事务中心考察学习了国内一线城市的相关管理经验，对行业进行了相关调研，收集了市公安交警部门、各区渣土管理部门及市渣土行业协会、各渣土运输公司的相关意见，提出了相关调整建议，经市蓝天办组织相关部门深入研究并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市蓝天办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下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渣土运输工作的方案（试

行)》，执行渣土运输车辆错时错峰出行的相关政策。由于建设工程渣土处置必须依靠车辆高频次往返运输的特性，相较于以往夜间至凌晨的作业时段，调整后主要集中于白天的运输作业时间段增加了渣土车辆与社会车辆、出行市民相遇的几率。由于白天城区交通状况的错综复杂，加之部分市民交通安全意识淡薄，电动车超速、闯灯、随意变道等现象频繁，驾驶员在城区复杂路况下作业长时间处于精力高度紧张状态，容易疲劳驾驶引发交通事故；另一方面是渣土运输企业安全意识薄弱，安生生产教育培训方面存在不足；第三是长沙市渣土事务中心对渣土运输企业的安全宣传不到位，对运输企业的安全检查和安全监管力度不够。

#### **(四) 安全教育培训监管不到位**

对渣土运输企业安全培训监管不到位。绩效评价组 2021 年 6 月份现场抽查发现：长沙东城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实际的教育培训计划与教育培训记录不一致，教育培训计划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0 日期间开展，实际教育培训记录的开展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长沙永辉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未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及安全生产会议计划，无上岗前培训记录；湖南省诚旺运输有限公司《2021 度安全生产计划与目标》规定岗前培训记录课时要求为 72 小时，对部分员工的实际培训时间仅为 8 小时。一方面是渣土运输企业安全意识薄弱，对安全生产培训不够重视，流于形式，未严格落实培训计划；另一方面是长沙市渣土事务中心对渣土运输企业的监管不到位。



### **（五）监管制度执行不严格**

未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落实渣土扬尘治理新规范和新机制》（蓝天办〔2018〕117号）的全市渣土处置“三查”新机制，对消纳场的监管记录不连续，如现场抽查对岳麓区消纳场的监管记录，2020年6月份缺少6月25日、6月28日和6月29日的监管记录，7月份缺少7月1日、7月3日至8日、7月11日至13日、7月15日至17日的监管记录。原因为监督考核管理不到位，相关制度未落到实处。业务管理和监控的不连续性，无法真正做到事前预防，事中管控和事后追溯。

### **（六）对智慧渣管平台的信息化管理不完善**

2021年6月30日上午9:00发现：智慧渣管平台监控处于离线状态；2021年7月6日上午发现：无法看到车台辆实时视频，仅有实时定位轨迹，其中还有一台工作电脑未安装视频插件，无法显示视频监控画面。原因之一是外包公司长沙致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落实执行，包括平台软硬件服务和平台技术服务；另一方面是长沙市渣土事务中心对长沙市智慧渣管服务平台运维及技术服务的监管考核不够严格。

## **五、建议**

### **（一）增强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管理**

增强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准确性，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和审核，细化预算管理，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将预算细化到每个项目具体执行节点；增强预算的可操作性，加强预算执行过

程的监督管理，提高预算执行进度；明确各项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预算，落实工作计划，努力减少预算执行中的调整事项，降低预算调整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 **（二）规范固定资产管理**

建议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及时更新固定资产台账，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资产盘点，定期核对账、卡、物，确保固定资产账账、账卡、账物一致，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防止物资流失。

## **（三）加强安全防患管理机制**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查找薄弱环节和安全管理中的死角，进一步落实渣土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建立规范的渣土车运输市场秩序，消除容易诱发交通事故的安全隐患，防范和遏制渣土车交通运输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规范和加强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制度不能只停留在口头，要切实落实到行动。进一步落实对渣土运输驾驶员进行岗前、岗中、岗后安全意识、驾驶技能和职业道德的培训教育，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活动，提高安全意识，做到人人讲安全，人人抓安全。严格对渣土运输企业进行质量、安全、信用考核，开展企业安全隐患大排查。同时已取消渣土运输车辆运输时间白天作业。

## **（四）加强对渣土运输企业安全教育培训**

督促渣土运输企业制定切实有效的安全培训方案和实施计划，细化培训责任，认真组织落实，强化督促考评，确保安全

培训的质量和效果，提升全员的安全意识，防范安全事故。

#### **（五）严格执行监管制度**

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避免考核流于形式，真正发挥考核的激励作用。同时，确保所有的考核记录真实、完整和准确，以便相关负责人及时了解和掌握相关信息，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分析和整改，对症下药。

#### **（六）加严对渣土智慧渣管平台的考核**

严格履行《长沙市智慧渣管运维服务外包考核办法》，发现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单，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真正发挥渣土智慧渣管平台的作用，防患于未然。

### **六、评价结论**

长沙市渣土事务中心 2020 年度整体支出在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资金使用、会计信息等工作上，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但在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监督考核、执行过程中存在不完善的情况。按照项目决策、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五个方面进行总体评价，项目综合评分 83.59 分，评价级次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22 日